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9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92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前金區公所、新興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旗津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一份。

市長 陳 菊